桓台县马桥镇北营小学

北营小学校园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做好预防和处置因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带来的各种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稳定，保障全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防洪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省防洪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防汛防旱工作首位，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放在突出环节，密切监视洪涝、干旱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统一领导，加强督查。建立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洪涝、干旱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并加强督查。

3.统筹兼顾，科学调度。对洪涝、干旱救灾工作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科学调度。对校舍等重大安全隐患部位予以重点防范。

4.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二、组织领导体系

**（一）学校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

1.人员组成

组 长：张志涛 校长

副组长：李 峰 安全主任

成 员：王 宁 副校长

 王 鑫 副校长

 金 帅 教导主任

 付训利 工会主席

 朱丽梅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尹 辉 办公室主任

 王 帅 教导处副主任

 赵同学 教导处副主任

2.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防汛防旱工作领导组织，全面落实学校防汛防旱工作责任制。

（2）制定和实施学校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和各项防御措施准备。指导、督查校园防汛防旱工作。

（3）发生雨涝、台风、干旱等严重灾害时，会同镇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师生转移、抢险自救等工作，保证师生及校舍安全。

（4）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及时组织学校灾后处置和复课等工作。

（5）负责统计和上报校园雨涝、台风、干旱等灾情。

（6）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校园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学校建立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在教育系统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的领导下，制订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校防汛防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警员落实** 负责人：李峰

安全主作任预警员，落实预警职责，形成预警信息网络。

**（二）常态检查落实** 负责人：李峰及各班主任

防汛防旱期间，学校将落实常态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认真应对。

**（三）灾害预警落实** 负责人：李峰

防汛防旱期间，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值守，与气象、水利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台风动向、降雨和旱情等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洪水、内涝、旱情等灾害，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向学校和社会发布信息。加强对灾害隐患部位的巡查，必要时采取预警、转移师生和财产等措施。

四、应急响应负责人：王宁

1.当遭遇暴雨台风恶劣天气，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停学通知，若学生在家时，学校应立即通过学校班级微信群发送停课通知，未在微信群回复的，由班主任及时电话通知家长；若有学生家长将学生送到学校时，值班人员立即安排学生到教室紧急避险，并上报指挥部，随时听从指挥部安排。

2．当遭遇暴雨台风恶劣天气，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停学通知，学生在校期间停止一切室外活动，维护好学生秩序，听从指挥部安排。

3.学校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响应，由单位主要领导主持，根据县教体局和县政府的要求，开展防汛防旱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汇报。

当汛情及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根据县委县政府或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令，宣布应急结束。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责人：王鑫

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的联系，保障通讯网络畅通，确保防汛防旱灾情信息能及时向各班发布。

**（二）应急队伍保障** 负责人：金帅

加强与县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并组织必要的教职员工应急抢险队伍，保障学校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力支持。

**（三）物资保障** 负责人：王鑫

加强与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联络，确保学校抢险救灾的物资需要。

**（四）资金保障** 负责人：张志涛

加强与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筹措抢险救灾资金，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学校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五）技术保障** 负责人：李峰

加强与县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联络，确保防汛防旱灾情预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调度水平和防汛防旱抢险能力。

**（六）治安保障** 负责人：李峰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络，做好灾区学校的治安工作。

**（七）避灾场所保障** 负责人：付训利

加强与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的联络，落实学校师生避灾场所，设立标志，确保灾害来临时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能及时避险。

**（八）电力保障** 负责人：王鑫

加强与电力部门的联络，确保防汛防旱期间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求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九）交通运输保障** 负责人：王宁

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络，保障防汛防旱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十）医疗卫生保障** 负责人：王帅

加强与医疗卫生部门的联络，做好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师生疾病预防和学校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十一）后勤保障** 负责人：王鑫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确保灾区学校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

**（十二）宣传、培训与演练** 负责人：李峰

1.加强防汛防旱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的防灾减灾能力。

2.结合学校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定期与不定期防汛防旱培训。

3.定期举行防汛防旱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六、善后工作

**（一）救灾**

汛情旱情发生后，校园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应积极指导帮助学校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校舍修复、学校复课等善后工作。

**（二）救济救助**

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做好受灾师生的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师生，做好受灾师生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师生吃饭、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问题。

**（三）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积极协调卫生部门，抢救因灾伤病师生，对影响师生生命健康的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受灾学校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四）校舍修复**

组织力量，尽快修复受损的校舍、道路、通信等设施，争取学校尽快复课。对危旧校舍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要请专业部门进行危房鉴定，能修复的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要采取隔断措施，并限期拆除。

**（五）工作评估**

灾情过后，各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应针对防汛防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进一步做好防汛防旱工作。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学校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制定相应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防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报请县教体局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或报请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给予表彰；对防汛防旱工作不力的，视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严肃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学校防汛防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桓台县马桥镇北营小学

2022年3月11日